



**无锡丰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**  
**“汽车零部件及配件、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项目”**  
**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**

无锡丰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我公司）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、2021年1月11日对我公司“汽车零部件及配件、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项目”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。2021年1月21日，我公司主持召开了无锡丰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“汽车零部件及配件、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、技术专家等代表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与会议讨论结果，我公司形成如下自主验收意见：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无锡丰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，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丁香东路20号，租赁无锡山水创意产业有限公司厂房，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、照明灯具的生产制造。

企业于2017年10月委托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无锡丰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“汽车零部件及配件、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18年1月17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（锡滨环评许准字【2018】20号）。

本项目于2018年3月20日开工建设，2019年1月10日竣工，调试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4月15日。

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80万只、照明灯具80万只。

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实际环保投资为4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2.5%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为：《无锡丰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“汽车零部件及配件、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，2017年10月）中内容。

**二、工程变动情况**

本项目实际建设后发生以下变动：固化机减少1台。

项目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、范围或强度的增加。根据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【2020】688号）文件文件要求，建设项目存在变动，但不属于重大变动，纳入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管理。

### 三、环保要求落实情况

#### 1、水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已实施“雨污分流”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由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#### 2、大气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混合固化废气、喷漆及固化废气、进出料及修边粉尘废气。

混合固化废气与喷漆房内的喷漆及固化废气经收集后，由过滤棉+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。

进出料及修边粉尘废气经收集后，由静电除尘器处理，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以上未被捕集的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#### 3、噪声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合机、捏合机、固化机、修边机、UV 喷涂线、真空镀膜机、空压机等设备工作噪声，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，并采取车间、厂房墙壁隔音、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。

#### 4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

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：废过滤棉（含漆渣）HW49、废活性炭 HW49、废抹布 HW49、废化学品外包装 HW49，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

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有：边角料，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。

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。

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。



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层，设置防渗导流沟，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防雷、防扬散，加锁防盗。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，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，设置储存台账，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。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相应标识牌。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）等相关要求执行。

#### 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废水排放口、噪声排放源、固废贮存场所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〔苏环控（1997）122号〕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）等要求建设。

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。

### 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《无锡丰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“汽车零部件及配件、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监测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根据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计算，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#### 2、废水

监测结果表明：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

### 3、废气

监测结果表明：验收监测期间，排气筒 FQ01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非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颗粒物（染料尘）标准限值要求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2862-2016）表 1 标准限值要求；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标准限值要求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非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2862-2016）表 3 标准限值要求；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标准限值。

厂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中的表 A.1“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”要求。

### 4、噪声

监测结果表明：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 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、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《关于无锡丰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“汽车零部件及配件、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》（锡滨环评许准字【2018】20 号，2018 年 1 月 17 日）及环评结论中总量考核要求。

## 五、验收结论

我公司“汽车零部件及配件、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项目”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



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，达到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要求。无锡丰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“汽车零部件及配件、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项目”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建议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专家组：



无锡丰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1日

